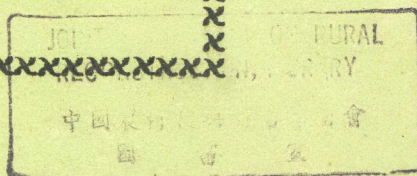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八日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報



目次

頁次

壹、本會概況部份

一、本會成立沿革

二、本會工作目標與原則

三、本會現行組織

四、本會歷年計劃撥款額

貳、農業發展計劃與方針部份

一、台灣農業發展趨勢

二、第一期至第五期四年計劃成果與預期目標

三、增加糧食供應——各國每人每日食物營養供應量之比較

四、提高農業生產力——各國農業生產力之比較

五、加強農工配合——各國農業機械與肥料施用之比較

六、促進農產外銷——外銷產品輸出地區經濟型態

參、本會推行之重要計劃部份

一、稻米增產與稻米改良技術綜合栽培計劃

二、夏季蔬菜增產計劃

三、綜合性養豬技術改良

11119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四 五 六 六 七 〇 〇 一 一



四、養雞示範計劃

一二

五、漁業發展

一三

六、食品加工事業之發展

一四

七、山坡地農牧開發示範計劃

一四

八、水資源開發與水利建設

一五

九、輪流灌溉計劃

一六

十、森林資源保育與利用

一七

十一、農民輔導與農會業務改進

一八

十二、統一農貸計劃

一九

十三、人口與家庭計劃

二〇

十四、海外島農業建設

二一

十五、國際農業技術合作

二一

肆、今後農業發展問題部份

二三

一、農業機械化問題

二三

二、山坡地農業資源之保育利用問題

二四

一、本會成立沿革

中美兩國政府，依據美國第八十屆國會一九四八年所訂第四七二號公法第四〇七款對華經援法案，於民國卅七年十一月一日簽訂協定，在南京正式成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農復會），負責制訂并推行中國農村復興工作計劃。依據上述法案，由美國對華經援款額中，撥出十分之一之經費，交由農復會應用於農村復興計劃。

民國五十四年美國對華經援結束後，中美兩國政府經外交換文，設置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農復會之經費乃改由此項基金支應。

二、本會工作目標與原則

本會之工作目標，為配合國家全盤經濟發展計劃，促進農業增產建設，提高農家收益，繁榮農村經濟。工作之推進，則遵循下列四點原則：

- (一) 提供協助應配合農民實際需要；
- (二) 工作成果應力求利益之公平與均衡分配；
- (三) 計劃執行機構應能有效運用各項協助；
- (四) 任何計劃與工作應先辦理試驗及示範，經確定可行，方得擴大及推廣。

三、本會現行組織

本會之最高決策單位爲委員會，現由中國籍委員二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及美國籍委員一人組成，一切計劃及行政事務均須經田委員會審議通過。委員會設有顧問室及秘書處，前者供委員會諮詢，後者則處理委員會之議案及各項文牘工作。委員會之下，在行政方面設有總務、會計及企劃等三處，分別掌理各項有關業務；技術方面設有九個組，即植物生產組、森林組、漁業組、畜牧生產組、水利工程組、鄉村衛生組、農民輔導組、農業信用組及農業經濟組，分別依其性質，研訂並執行各該有關部門之技術與經費協助計劃。

本會現有職員二一六人，其中技術人員佔五九%，計一二七人；行政人員佔四一%，計八十九人。職員中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者佔八八%，計一八九人，其中有碩士學位者二十二人，有博士學位者十二人。此外，農業職業學校及中學畢業者佔一二%，計二十七人，多在行政部門工作。

四、本會歷年計劃撥款額

本會在大陸時期共計支付各項計劃經費，折合美金爲三百四十三萬八千餘元，民國卅八年秋遷台後，最初數年之計劃撥款數額不多，民國卅九年全年僅撥款新台幣二千萬元。嗣爲配合台灣經濟及社會雙方面積擴展之需要，加速推行農村復興工作，計劃撥

款額乃逐年提高，而以民國四十九年之撥款額新台幣五億六千六百萬元為最高，惟其中包括協助八七水災重建經費在內，情形較為特殊。

近十年來，本會計劃撥款數額平均每年約為新台幣四億五千萬元，但自去（五八）年度起，因中美經社基金緊縮支出，年度撥款額減少，故去年度及本（五九）年度均為三億八千餘萬元。

本會撥款分補助款與貸款兩部份，民國卅九年至五十四年美國經援停止前，兩者平均每年為六與四之比，即補助款佔六〇%、貸款佔四〇%。中美經社基金成立以來，兩者平均每年為五與五之比，即補助款與貸款各佔五〇%。

農業部門之情形與工業部門之情形迥異，各先進國家對工業均着重由企業領導發展，而對農業則多由政府列有龐大之補助款預算。台灣農業為小農制，各項示範推廣工作尤其依賴補助。在試驗研究經費方面，工業可由工廠自行負擔，但農業則應完全由政府負擔。在政府財力困難之情形下，目前各方面對本會補助款之期望，至為殷切，希望今後中美基金之運用，能繼續注意農業部門之實際需要，並應增大補助款之比率。

一、台灣農業發展趨勢

就長期觀察，台灣之農業發展，如與人口增加趨勢相比較，其成就與對經濟發展之貢獻，至為顯著。

在日據時期，台灣農業生產情形，曾在民國廿七年左右達最高峯，農產品生產指數超過當時之人口增加指數，有剩餘可供日本國內需要。及至太平洋戰事爆發，農業生產衰退，以致光復初期糧食異常缺乏。嗣經政府積極重建，至民國四十一年左右，台灣農業已恢復至戰前之最高水準。但當時之台灣人口總數，較民國廿七年時增加甚多，人口指數與農業生產指數頗為接近，故實質上尚無大量剩餘農產品可言。幸賴政府連續推行四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農業以平均每年近六%之成長率繼續增產，方使農業增產幅度超過人口增加之幅度。是以目前之台灣農業，除負擔供應一千三百六十餘萬人口之糧食需要外，且有餘力輸出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每年賺取三億餘美元之外匯收入。

二、第一期至第五期四年計劃成果與預期目標

四年經濟建設計劃農業部門之成果，如以第一期計劃開始前三年（民卅

九至四十一年）之平均數爲基期，則去（五七）年底之人口指數爲一七四，而農業生產指數則高達二七一。

今年爲第五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開始執行之第一年，本期計劃預定於民國六十一年完成，屆時之人口指數預期爲一九五，而農業生產指數可達三二二，亦即人口指數爲基期之兩倍左右，而農業生產指數則爲三倍有餘。

預計在民國六十一年時，台灣人口總數將爲一千五百二十九萬人，是年之稻米生產則可達二百七十四萬噸，甘藷四百二十五萬噸，花生十六萬噸，鳳梨四十三萬二千噸，香蕉七十八萬六千噸，猪隻屠宰量將爲四百七十萬頭，漁產將達八十萬噸，木材產量一百十二萬立方公尺。

三、增加糧食供應——各國每人每日食物營養供應量之比較

台灣農業發展主要方針之一，爲充分供應人口增加所需之糧食，並改善國民營養。近年台灣人口雖不斷增加，但每人每日由食物中所獲得之熱量，已自民國卅八年之一、九七八加羅里，增至民國五十六年之二、五〇三加羅里，居亞洲第一位。同一時期蛋白質食物之供應亦自四十二公分增爲六十四公分（動物性蛋白質與植物性蛋白質合計），在亞洲地區僅次於日本。

熱量供應雖居於亞洲第一位，但如與北美及西歐等進步國家比較，相差尚多，惟就體型及氣候條件而言，已足敷需要。惟蛋白質食物之供應則嫌不

足，尤以動物性蛋白質，台灣地區每人每日消費僅二十公分，而歐美等進步國家則高達六十公分，故今後對於畜牧與漁業之發展必須加強。

四、提高農業生產力——各國農業生產力之比較

根據統計分析之研究，各國農業生產之發展方向，因資源配合之比例不同而異。

(一) 土地狹小而勞力較多之國家，如我國之台灣省及日本，農業發展之途徑為提高土地生產力。

(二) 土地廣濶而勞力較少之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等，則以提高勞動生產力為主。

(三) 他如荷蘭、西德、丹麥、比利時等國，由於人地配合較為均衡，故農業生產力之提高，則以發展土地與勞力兩者之生產力配合達成。

(四) 至於勞動力與土地生產力均低之國家，如土耳其、墨西哥、印度、菲律賓、巴西等國，則可視為農業較落後，其未來之農業發展，可能有上述三種不同之方向，主要將視其先天之人地資源比例而異。

基於上項分析，我國今後農業發展之努力方向，應特別着重於農業勞動生產力之提高，俾達成現代化之目標。

五、加強農工配合——各國農業機械與肥料施用之比較

工業發展與農業發展具有極為密切之關係，但由於農業生產力之發展方

向不同，在農業用品的使用上表現亦異，現代農用品當以化學肥料與農業機械爲代表。

(一) 化學肥料：可以稱爲是「加強土地生產力」的資源，目的在提高作物產量，然而必須配合改良品種與水利設施等條件。

(二) 農業機械：可稱爲是「代替勞動」的資源，目的在於補充農業勞動之不足，但在使用條件上，必須有較大之農場，農業機械方能充分利用，不似肥料之使用，不論大農場或小農場均可適用。

惟不論農業需用之現代化的生產用品屬於何種性質，最重要之條件爲，工業部門須能提供品質優良而價格合理之農業生產用品，俾農業能够盡量使用現代化之農用品，以提高農業生產力。是以我國今後之農業發展，將更期待工業部門之密切配合。

六 促進農產外銷——外銷產品輸出地區經濟型態

十年以前，台灣外銷產品以糖、米、茶葉、香蕉、及鳳梨罐頭等爲主，皆爲農產品；是以當時台灣每年農產品外銷總值，約佔全國輸出總值之九〇%，但其實際價值僅美金一億餘元。目前我國農產品每年外銷金額已升至美金三億元以上，輸出種類亦日益增多，但由於工業產品輸出增加更速，是以在比例上，農產品外銷總值降至全國輸出總值之四〇%。至於有人認爲我全

國輸出總額中，工業產品之比重既已日益增大，農產品外銷之重要性即將隨之降低一點，其實並不盡然。

爲證明此一論點，最值得重視而鮮少爲人注意者，爲台灣外銷農工產品與輸出地區經濟型態之關係。茲就民國五十一年至五十四年資料之初步研究結果，加以說明如次：

(一) 以高度發展地區爲主要輸出對象之貨品爲「勞力集約」之產品，亦即在生產上使用資本較少之產品，包括各項農產加工品、電晶體收音機、塑膠加工品等，其在全體輸出價值中所佔之比例大，而每年之增加率亦大。

(二) 以落後地區爲主要輸出對象之貨品則爲「資本集約」之產品，亦即在生產上使用資本較多之產品，其在全體輸出價值中所佔之比例不大，而每年之增加率亦較小。此類產品，初期係以代替進口之工業品爲主，其後則逐漸擴大生產，轉而輸出，如台灣紡織品與機械及電信器材等是。

(三) 實際之統計資料顯示，農產加工品及以低廉工資爲基礎之加工品，仍爲台灣輸出之主體。高度開發國家之平均個人所得水準高，其「所得消費彈性」大，因之此等產品之出口將有較大之增加潛力。

(四) 各項可以本地生產代替進口之工業品，皆屬比較「資本集約」之產品。發

展中之國家，開始生產是類產品時，初期皆以國內消費為主，其出口地區僅限於落後地區，兼以必須與高度發展國家競爭，因之此等產品之出口，必須經過較長的期間，降低成本，提高品質，方能大量外銷。

(五) 上述事實顯示，台灣之農業與工業必須充分配合，俟農民所得與其購買力增高至某種程度，方能促進「進口代替」工業與外銷工業之發展。同時促進農產品外銷亦為增加農民所得之途徑。

一、稻米增產與稻米改良技術綜合栽培計劃

水稻增產素為本會最重要工作之一，如水稻品種與栽培方法之改良及病蟲防治等之技術試驗研究與推廣，本會均會全力協助辦理。故台灣之稻米生產，在種植面積十餘年來始終難以擴充之情況下，賴單位面積產量之提高，使總產量由民國四十一年之一百五十七萬噸增為五十七年之二百五十一萬餘噸。

近年來本會為進一步促進水稻增產，舉辦「水稻生產改良技術綜合示範」，綜合推廣下列各種改良技術：(1)優良品種、(2)種子消毒、(3)秧田疏播、(4)實行密植、(5)合理施肥、(6)病蟲害防治、(7)加強灌溉排水、(8)去偽去雜等。據統計，在台灣省一一六鄉鎮推行之成果，每公頃平均產量，示範田為五、五三八公斤，較一般稻田之四、一九二公斤，增加三二%；每公頃收益，示範田為一三、〇八二元，較一般稻田之九、〇〇〇元增加四五%；每百公斤稻米成本，示範田為一七一元，較一般稻田之一九〇元減低二%。故水稻綜合示範田對於單位產量之提高及農民收益之增加，大有裨益。此項成果在水稻種植面積不易擴充之情況下，對維持糧價之穩定，尤具有特殊意義。

二、夏季蔬菜增產計劃

台灣冬季蔬菜過多，價格極廉，而夏季則因氣候炎熱，不適宜於部份葉菜類蔬菜之生產，兼以大部份土地須用於生產糧食，蔬菜之生產量不够充裕，稍遇災害，價格波動激烈。

本會自去年起，積極協助改善冬季蔬菜之加工、貯藏及夏季蔬菜之增產，如(1)推廣耐熱耐濕品種、(2)改進育苗施肥技術、(3)改進病蟲害防治、(4)防風防洪災害之準備、(5)補助興建集貨場及道路，實行共同運銷等。

此項計劃推行之結果，已使夏季蔬菜產量與供應量增加，價格亦較為穩定。以本年七月為例，台北市蔬菜批發市場之交易量為七千三百公噸，較去年七月之二千五百公噸增加甚多，故價格亦較去年同期為低，去年之平均價格為每公斤新台幣二元一角四分，本年為一元九角。

為增加生產者之利益及減少消費者之負擔，今後應增產山地夏季蔬菜，加強改進都市批發市場，建立合理運銷制度。

三、綜合性養豬技術改良

養豬為台灣農村極為重要之事業，其總生產價值僅次於稻米。本會推行之綜合性養豬計劃，為促進豬隻增產之最有效途徑，其工作項目包括：

- (1) 豬隻品種改良、
- (2) 加強飼養管理、
- (3) 貸放混合飼料、
- (4) 提供養豬貸款、
- (5) 防疫保險、
- (6) 共同運銷、
- (7) 改善屠宰，如新型屠宰場之建立，及
- (8) 改進豬舍環境衛生等。

綜合性養豬增加一公斤豬肉所需之飼料僅爲三・五公斤，而一般養豬方法則需六至七公斤，雖然兩項飼料之品質不同，但綜合性養豬仍能使成本降低而收益提高。

由於各年豬隻增產計劃之推動，以及近年推動綜合性養豬計劃之顯著成效，豬隻屠宰供應頭數大增，已由民國三十五年之三十餘萬頭增至五十七年之三百四十餘萬頭。

至於豬隻防疫及保險，現已普遍推行。豬隻之發病率，已由民國三十五年之八・一二%，降至五十七年之〇・〇三%。豬隻保險自民國五十二年開始辦理以來，保險頭數已自五十二年之一一八、三九九頭，增爲五十七年之四六九、三五八頭。

四、養雞示範計劃

本會近年來除協助發展大規模專業養雞事業外，並舉辦養雞示範計劃，使小農戶副業養雞亦能作規模較大之企業化經營。發展此種養雞計劃之優點甚多，如(1)剩餘勞力得以利用、(2)所需飼料成本較低、(3)養雞農戶常年可有現金收入、(4)蛋價收入較高、(5)雞糞供作肥料、(6)沼氣可作燃料等。

本會協助辦理養雞示範計劃之方式，爲資金協助與技術指導，鼓勵農會統籌購買生產器材，如建立雞舍、雞籠、飼料槽、沼氣池、堆肥池及飼

料等，並改進雞蛋運銷，由農會統一售蛋，以擴展雞蛋市場，增加養雞農戶之收益。

此項示範計劃，今後將以山坡地或沿海較為貧困之地區為優先，使台灣各地能普遍發展企業化養雞事業。

五、漁業發展

漁船動力化及漁網線之合成纖維化，為漁業增產最具速效之途徑，本會協助漁業發展初期，即以此為重點。台灣動力漁船近年增加甚速，已由民國三十九年之一、三四九艘（二一、五一〇船噸）增至五十七年之一〇、〇六八艘（二〇四、四九〇船噸）。因此，漁產量在同一時期內，由八四、二〇六噸增至五三一、〇四五噸。

又為發展遠洋漁業，本會曾協助建造鮪釣漁船及辦理海外基地作業資金貸款。現今我國鮪魚之年產量已達一〇四、九九五噸，佔世界上生產鮪魚國家之第四位。鮪魚以及其他漁產外銷所獲之外匯總值，至民國五十七年已達三、三〇〇萬美元。捕魚作業之動力化，省力化及塑膠材料在漁業上之使用，本會至為重視，現正極力推行，以求達到漁業革新之目的。

本會協助水產試驗所辦理之草鯷魚人工繁殖已解決淡水魚苗之供應問題，目前淡水魚苗不獨無需再行進口，且已開始出口。此外，本會曾取得洛氏基金會之補助，辦理魚池施用化學肥料之試驗與示範及蝦類之人工繁殖，均著成效。

六、食品加工事業之發展

發展食品加工，可擴充農產品市場，促進農產品外銷。近年來，罐頭食品方面之成就甚大，其外銷量已由民國四十七年之一百四十餘萬箱，外匯值七百八十餘萬美元，增至民國五十七年之一千萬箱，外匯值約為一億餘美元。鳳梨、洋菇、蘆筍等之出口量且已佔世界貿易量之第一位；其主要原因為(1)提高外銷鳳梨罐頭品質，如改進鳳梨罐頭加工製造過程與罐頭封罐技術，(2)洋菇罐頭由進口變為出口，民國四十八年至五十年本會辦理促進洋菇罐頭產製改進計劃，實施計劃生產，現已每年可獲美金三千萬元，(3)發展蘆筍罐頭，本會於民國五十二年首創蘆筍去皮製罐外銷成功，現已每年可獲美金二千八百萬元。

食品加工事業，今後發展前途甚大，惟須特別努力於：(1)協助發展新產品之外銷，(2)協助建立有效之品質管制制度，(3)加強輔導食品衛生，(4)建立內銷食品檢驗制度，(5)協助工廠達到企業化經營，以適應國際間之競爭。

七、山坡地農牧開發示範計劃

台灣山坡地可供畜牧發展者，迭經中外專家測定，計有五十萬公頃左右，其中低山交通便利之地區，以收益較高之乳牛業及農作物為主。交通不便之處，則着重於肉牛。有關牛種、牧地改良、經營管理、獸醫保健各方面，均

經本會與台灣省政府有關廳局暨試驗場所，聯合國台灣山坡地畜牧計劃各機構，分別逐年進行試驗研究，制定實施方案，供政府及民間投資之參攷。

根據已有之坡地牧草及養牛資料，本會與台灣省政府山地農牧局合作，在苗栗將軍山建立山地養牛社區，在水資源、種植牧草、飼養乳牛及牛乳加工運銷方面，均有一貫而綜合之示範，使農民之收益較未辦理示範前提提高甚多。在嘉義、台南、屏東、台東等地之山坡地區，肉牛之飼養，亦在本會與各縣政府合作之下推行。

又為穩定農民收益，坡地開發應以多目標之農、牧配合經營為宜，家畜糞便不但可作肥料，且可產生沼氣，以為農家燃料，既可增進農產，更可減少因採取薪炭材而對森林之破壞。此項示範計劃，頗能達成土地集約利用之目的，已獲得顯著之成效。

八、水資源開發與水利建設

水利工程與水土資源開發係農村復興及農業發展之基礎，本會協辦此項計劃之工作範圍，包括水源供求關係之調查、規劃與調節分配，研究經濟灌溉用水，發展用水科學管理，墾拓荒地及海埔地，綜合開發水土資源，並輔導其多角利用等。

自民國三十九年至目前止，已改善灌溉面積達六七七、〇〇〇公頃，新

增灌溉面積四五、七〇〇公頃，堤防修護與新建已超過三十萬公尺。

水資源開發計劃中，易於開發及所需經費較少之工程，均已先後辦理，尚未辦理者多為工程較難，或益本比較低者。由於水利建設經費來源未定，農田水利貸款利息又高，待辦計劃無法加速展開，今後農業之高度發展將受阻滯。是以今後對水資源之開發與運用，不但應「廣闢財源」，更須兼顧「節制水流」，本會推行之輪流灌溉，即為節制水流之具體計劃之一。至於廣闢財源，尚待政府倣效日本及韓國之方式，毅然改變政策，俾使水利建設順利進行。

九、輪流灌溉計劃

輪流灌溉之優點為：(1) 田間灌溉合理調配，節省用水可達二五%至五〇%，(2) 同一水源可增加灌溉面積，且不減少單位面積產量，(3) 改善土壤含水量程度，促進稻作根系發育，(4) 田面乾濕相同，施肥不致流失，(5) 農民共同掌管分水，使灌溉管埋技術不斷改進等。

由於輪流計劃之進展，已有十一萬二千公頃之水田完成施工，其中舊有水利系統改建者八萬六千公頃，新興工程按輪流制度規劃施工完成者二萬六千公頃，使水稻雜糧間均行間歇灌溉，產量增加，更可減少乾旱災害。

原訂之輪流灌溉計劃目標為廿四萬公頃，由於財源不足，尚待政府多籌經費及低利貸款，並成立基金支助，以加速完成。

十、森林資源保育與利用

根據全省森林資源調查，林地面積雖超過全省面積一半，但並未充份發揮林地之土地生產力，價值較高之針葉樹面積尚不及二〇%，是以本省森林資源，並非如一般人想像之豐富。

本省森林資源之保育利用問題，主要有下列數端：

(一) 闊葉樹林面積達七〇%以上，且佔據較佳之土地，但其樹種及材積均少利用價值，亟待整理更新；

(二) 針葉樹中之檜木，價值雖高，但可以經濟利用之蓄積已不多，依賴其爲主要林業收入之美景，已不長久；

(三) 近年來本省木材工業發展迅速，但原料仍以國外進口爲主，故除積極培育森林資源外，尚須改善木材進口辦法，始能適應將來木材工業發展之需要。

針對上列問題，現正積極推行下列主要林業政策與計劃：

(一) 低價值闊葉樹林相變更計劃，在聯合國協助下，已由林務局在四年中完成七、〇〇〇公頃，今後應擴大實施，每年計劃完成五、〇〇〇公頃；

(二) 爲便於開發森林資源，本會在美援及聯合國協助下，已完成森林產業道路七〇〇公里，尚有六五〇公里正在計劃中；

(三) 爲鼓勵民間造林，本會除提供技術指導外，並設立示範林，每年辦理低利造林貸款；

(四) 爲輔導木材工業之發展，本會會同林務局協助設立木竹發展中心；

(五) 利用森林涵養水源，防止冲刷，以配合觀光事業之發展，及變更林地爲農田等工作，本會亦經常協助有關機關辦理。

(六) 協助加強林業研究亦爲本會主要工作之一，其中尤以樹種改良及木材加工等試驗工作，均直接有益於森林資源之保育與利用。

五、農民輔導與農會業務改進

爲配合農業增產及服務農民，本會農民輔導方面之計劃着重下列數項工作：

(一) 加強改進農民組織：本會對於各種農民組織，均予協助，其中最重要之農會組織，自民國四十二年改組後，已成爲真正屬於農民之團體。農會採取權能劃分制度，因之十餘年來農會辦理之供給、加工、運銷、農業推廣、信用業務及家畜保險等各項服務事業，均有長足之進步，財務情形良好，盈餘已由民國四十二年之二百二十九萬餘元增至五十七年之八千一百七十餘萬元。在同期內，農會之存款已由一億元增至四十五億元。此種顯著之進步，已引起國際間之注意，東南亞各國均相繼仿效。

(二) 建立農業推廣制度：本會於民國四十一年倡導建立農業推廣制度，其中包

括農事推廣、農村四健會及家政改進等。民國五十七年農事研究班班員達一〇一、四〇一人，四健會員六九、五九八人，家事改進班班員四六、二九九人，聘用推廣員達一、三一六人。推廣初期所需之經費均由本會負擔，目前農會已能自籌四分之三。自民國四十二年至五十七年，農會支出之推廣經費，總數已逾十億元，現每年支出約為一億餘元。此外，農會對於各地貧農亦加強輔導，民國五十七年輔導之貧農戶數已增至四〇七六戶，今後仍將繼續加強。

(三)發展農產合作運銷：本會曾協助農會修建倉庫多座，以供經辦政府委託辦理之稻谷保管與肥料分配等工作使用。近年來，各農會并已逐漸擴展農用資材供應及農產運銷業務，在運銷方面業務種類逐漸增多，如洋菇、蘆筍加工原料之供應，洋蔥外銷之統一供應，毛豬、家禽、蛋類及蔬菜之共同運銷等是。今後為適應現代化農業之發展，必須積極改善運銷設備，訓練工作人員改進運銷制度及加強市場調查與運銷資金之供應。

三、統一農貸計劃

本會於民國五十年推行一項台灣全省性之「統一農貸計劃」，設置農貸基金，成立農貸計劃委員會，擬訂週詳之農貸辦法，以期建立健全之農貸制度。其目標則為：(1)改進鄉鎮農會農貸辦法，提高農貸效益；(2)鞏固鄉鎮農會信用部財務基礎，以增進其對農民之農貸服務。

本會在農貸基金項下，已先後撥款新台幣三億元，使與鄉鎮農會自有資金互相配合，轉貸農民。目前，設有信用部之二九八個鄉鎮農會中，已有二六六個農會承辦此項計劃。截至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底為止，受益農戶已達三十三萬戶，貸款累計金額為五十五億元，其中七五%用於農場資本投資，二五%作為生產週轉資金之用，同月底之貸款餘額為十三億元，按期收回成績達九六%。

今後本會將運用以前貸予承辦農會貸款之收回資金及利息收益，作為循環資金，繼續辦理此項農貸工作。目前台灣區農業生產貸款總額共達八十三億元，其中經由或透過鄉鎮農會所供應者佔六〇%，可見鄉鎮農會在本省農貸工作上之重要地位。

三 人口與家庭計劃

本計劃之目標為：(1)提高人口素質，(2)促進人口合理成長，(3)改變人口型態。計劃推行初期，以民間為主動力量，現政府已訂定明確之人口政策。目前台灣地區內二十歲至四十四歲之已婚有偶婦女中，已有三分之一安裝「樂普」，出生率已由民國五十二年之千分之三六·三降至五十七年之千分之二九·三。今後為加強此項計劃之推行，政府當局應增列預算，全面推行並求民間、軍中、教育、新聞各界多方配合發展。

西外島農業建設

在金門方面，農作物之工作重點為品種改良、土壤改良、施肥技術改進及發展水利等。各項主要農作物，如高粱、玉米、甘藷、花生、大麥、小麥等，近年來均有顯著之增產，今後金門將發展若干特用作物。

金門島原為一片荒蕪，風砂甚大，耕種困難，經本會十八年來積極協助造林，現已一片翠綠、化貧瘠為有用之地。由於造林產生防風定砂之效果，各種農作物亦能生長良好。

對金門之漁業，本會將繼續協助增建機動漁船，改善漁撈設備，及改進魚貨運銷。對於畜牧，則將繼續改良豬種，發展豬肉加工，目前正試製火腿。

馬祖方面，因耕地有限，冬季缺水嚴重，本會已協助興建福沃及珠螺兩水庫，可供居民一、七〇〇人用水。當地居民多以漁撈為生，本會已協助建造機動舢舨一三五艘，并改善漁撈設備。馬祖農家現已飼養豬隻七、五〇〇頭，足敷當地消費。在造林方面，本會並已協助馬祖植樹八、五〇〇、〇〇〇株以上。

五 國際農業技術合作

我國與友邦國家之農業技術合作，本會素極重視，遠自民國四十年即開始派遣優秀農業技術人員出國受訓或深造。自民國四十四年開始，若干友好國家并開始派遣農技人

員來華接受訓練。截至目前為止，本會會同有關機構派赴日美等國受訓或深造者，已達八八四人。來華接受訓練或講習者，已達三、六五三人，來自四十六個不同國家及地區。此外，歷年來來華參觀我國農業建設者，已達九、九八八人。

我國組成農業技術團正式對外展開技術協助，係於民國四十八年開始。本會於四十八九兩年內，先後派遣三個農業技術團前往越南工作，為我國農技援外奠定良好之基礎。嗣經本會協助外交部、經濟部及經合會等機關，展開對非洲、拉丁美洲及亞洲其他各國之援助，截至目前為止，我國派駐世界各國之農技團及農耕隊，計二十八個團隊，現有人數八四七人。

此外，為提高我國農業科學技術水準，加強試驗研究，現正與友邦及聯合國商洽在台成立國際性農業研究與訓練機構，如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養豬科學研究所、糧食肥料中心及植物保護中心等是。又，中美在台合辦之土地改革訓練所，已於本（五八）年四月成立，九月間將舉辦第二期訓練。

(一) 強化鄉鎮農業機械化推行中心，此項工作包括三點：(1) 鼓勵共同購買專業使用農機具，亦即鼓勵共同作業，(2) 促進廠商充分利用各地推行中心，從而降低售價，加強服務，(3) 爭取貸款及補助款，以協助農民購買農機具。

(二) 充實農業機械化工作人員，包括設立獎學金，安定現職農機工作人員，及聘請國外專家等。

(三) 加強農業機械研究工作，以求增加農機種類，提高農機品質。

(四) 推行農機具產品檢驗制度及零件標準化。

(五) 向國際金融機構，如世界銀行、亞洲銀行等，洽借長期低利資金。

二、山坡地農業資源之保育利用問題（今後農業發展問題之二）

台灣之平地僅佔土地總面積約三〇%，其餘均為山坡土地。近年來台灣之經濟不斷發展，人口不斷增加，平地土地資源利用至為集約，今後必須加強並積極利用山坡地土地資源。

山坡地資源之利用，為本會近年來工作重點之一。經積極協助各有關單位，以「水土保持」為基礎，推行各種促進山坡地保育利用之計劃，如集水區經營、改善土地利用等。並特別著重於協助整理改善已被濫墾及未作適當利用或荒蕪之三十萬公頃土地，以提高土地生產力。十年來，已完成八萬餘公頃之水土保持處理。

民國五十五年，本會根據累積之經驗，改變過去零星分散之計劃執行方式，成立「山坡地保育利用綜合開發及示範計劃」，逐年在選定之區域內綜合推行「水土保持」、「土地利用」、「公共設施」，及「計劃生產」等示範工作，迄今已完成十五處，將來再以此等已完成之示範區為基礎，由點的開發擴大為面的開發。

台灣山坡地之整理開發與保育利用之主要困難，在於：(1)土地權屬過於複雜，缺乏統一之管理辦法及法令，(2)土地多為農民佔用濫墾，(3)缺乏足夠之資金及工作人員，及(4)山地農作物產銷缺乏完整制度等。為期解決此等困難，本會曾於民國五十八年會同經濟部、經合會及農林廳，向行政院呈報一項創立山坡地保育利用制度之建議，此項建議包括五個主要目標，即：「保育者有其地」，「以山養山」，「區域規劃利用」，「物產領導發展」，「資金人才上山」等。目前本會正以此項目標為長程計劃，將會同有關主管機關研究並推動實施。

行政院農委會圖書室



0011119